

中共罗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罗法治委〔2021〕2号



中共罗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 《罗定市2021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2021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罗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罗定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和云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融入大湾区、对接大西南，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加美丽幸福的罗定，为云浮实现“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定位，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为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提出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1. 出台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李希书记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上、黄汉标书记在云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

2. 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推动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作为重点课程。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3.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报道，全面准确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贡献、理论特色、实践要求，宣传各单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的生动实践。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网上宣讲。

4. 切实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组织和推动研究机构、法学专家和法治实践工作者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5. 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深入推进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我市党委要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6. 制定出台法治罗定建设规划、罗定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编制罗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7. 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确保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进一步加强备

案审查，加大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力度，强化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坚决纠正和撤销一切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实现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全覆盖。推动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在我市应用。

8.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出症结所在，提出解决方法。

9. 聚焦解决基层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基层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提升能力水平，确保中央有关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云浮市的工作部署在基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0. 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云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法治督察。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法治建设考评机制和法治建设案例式指导督察制度。

三、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

11.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国家统一的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坚决预防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开展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全面清理。配合上级完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大力推进企业合规建设。

12.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实施民法典，加强与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规章建设，建立健全保障和促进民法典贯彻实施的配套制度。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进、协同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把实施民法典作为重要抓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推进年度报告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按时向社会公开。

14. 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全面规范和公布各单位“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及“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推进实现各类清单的事项、编码、要素标准的全市统一。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高行政权力事项的信息化办理水平，让行政权力运行在阳光下。压实决策承办部门合法性论证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15. 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制度规范，在法治化基础上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健全政务服务信息保护机制，推动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

16.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设施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做好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综合执法人员统一制服和标志式样的实施工作。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计划，提高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素质。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

17. 加强市、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监督网络平台，到2021年底实现市、镇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两平台”，力争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完善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

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探索推行信用良好企业免检查、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18. 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及实施，推动行政复议职责、机构、人员“三定”规定的落实，健全便民利民、优化审理机制、完善结案方式、复议工作队伍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改革配套工作机制，体现改革成效并确保改革后“接得住、干得好”。注重跳出复议看复议，着力弄清复议背后的真实诉求，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实质化解，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通过强化机制衔接、完善监督机制、强化个案监督等手段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做好行政复议的“后半篇”文章，倒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制度。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制约监督体系建设，有效维护司法公正

19.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和人民警察管理制度。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加强信息通报和监督惩戒，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离任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受聘于律所担任法律顾问、行政辅助人员数据库。健全司法职业保障，完善干警伤亡抚恤制度政策。

20. 加快推进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进一步完善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监督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完善审前未羁押罪犯交付执行监督机制，严格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健全检察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机制，明确互涉案件办理规范。

21.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诉讼制度体系。健全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落实我市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指引，加快制定常见多发犯罪类案证据指引。推进刑事侦查责任制试点。适应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依法推进假释适用。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持续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工作。全面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推动行政诉讼案件繁简分流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移动执行平台建设与运用，推进执行标准化办案，健全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制。

六、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和法治工作保障，筑牢全面依法治市基础

22. 制定并实施罗定市“八五”普法规划，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实施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健全以“谁执法谁普法”为主的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青少

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3. 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严格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健全网络执法体制机制，依法规范互联网服务。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健全青少年教育引导、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实施、监督和保障体系，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依法预防、坚决打击遗弃、虐待、性侵、霸凌未成年人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有效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

24. 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从源头、治未病推动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完善预防性制度规范。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应用，优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配备，发挥综合中心、人民法庭、检察室、派出所、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基层法治机构依法及时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加强诉源治理，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推动品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专业化建设。

25. 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提升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26. 制定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全面实施我

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加强实体、语音、网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统筹调配服务资源，打造符合罗定发展实际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体系，巩固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普及化、平台融合一体化，加快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深入推进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法律服务行业专项治理，提升行业公信力。

27.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助推“云浮智慧治理云图”，推进法治罗定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找准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的结合点发力点，巩固拓展我市“大数据+”“微网格+”等治理模式，依法推动完善社会治理格局、防范社会风险、提高平安建设水平。

28. 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切实加强执法、司法、法治工作者三支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研究建立政法机关政治督察制度。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强化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完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推动在市场化国际化程度高、法律需求大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领导班子中配备法律专业人才。

市委依法治市委负责对 2021 年工作要点落实的统筹协调。各协调小组要健全完善指导协调、沟通联络、督促落实工作机制，整体推进相关领域分工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建立工作任务总台账，及时对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对重点工作开展督察，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市委依法治市委。

附件：罗定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附件

罗定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

1. 出台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李希书记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上、黄汉标书记在云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2. 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课程。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委国安办、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育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依法治市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报道，全面准确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贡献、理论特色、实践要求，宣传各单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的生动实践。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网上宣讲。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切实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组织和推动研究机构、法学专家、法治实践工作者等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学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10. 深入推进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

11. 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12. 制定出台法治罗定建设规划、罗定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编制罗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13.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确保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法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加大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力度，强化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坚决纠正和撤销一切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责任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现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法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在我市应用。

责任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聚焦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出症结所在，提出解决方法。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聚焦解决基层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加强政府法治与基层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提升能力水平，确保中央有关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云浮市的工作部署在基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云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法治督察。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20.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依法治市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探索建立法治建设考评机制和法治建设案例式指导督察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22. 实施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坚决预防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持续开展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全面清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大力推进企业合规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罗定市支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业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全面实施民法典，加强与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保障和促进民法典贯彻实施的配套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31. 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防范法律风险，提高审核效率，并在疫中和疫后及时开展评估，适时予以修订或者废止。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坚持改废并举，及时修改和废止与民法典、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进、协同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把实施民法典作为重要抓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实现对政府督察全覆盖。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推进年度报告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按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深入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全面规范和公布各单位“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及“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进实现各类清单的事项、编码、要素标准的全市统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动部门提高行政权力事项的信息化办理水平，让行政权力运行在阳光下。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压实决策承办部门合法性论证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7.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8. 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制度规范，在法治化基础上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健全政务服务信息保护机制，推动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设施等向基层倾

斜力度。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做好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综合执法人员统一制服和标志式样的实施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行动计划，提高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素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4. 加强市、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监督网络平台，到2021年底实现市、镇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两平台”，力争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完善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探索推行信用良好企业免检查、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及实施，推动行政复议职责、机构、人员“三定”规定的落实，健全便民

利民、优化审理机制、完善结案方式、复议工作队伍规范化建设等方面改革配套工作机制，体现改革成效并确保改革后“接得住、干得好”。注重跳出复议看复议，着力弄清复议背后的真实诉求，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实质化解，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通过强化机制衔接、完善监督机制、强化个案监督等手段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做好行政复议的“后半篇”文章，倒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6.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和人民警察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加强信息通报和监督惩戒，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离任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受聘于律所担任法律顾问、行政辅助人员数据库。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健全司法职业保障，完善干警伤亡抚恤制度政策。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国安办、
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加快推进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进一步完善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监督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完善审前未羁押罪犯交付执行监督机制，严格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健全检察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机制，明确互涉案件办理规范。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诉讼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健全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落实我市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指引，加快制定常见多发犯罪类案证据指引。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推进刑事侦查责任制试点。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57. 适应刑事犯罪结构性变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依法推进假释适用。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持续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60. 全面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推动行政诉讼案件繁简分流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移动执行平台建设与运用，推进执行标准化办案，健全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法院

61. 制定并实施罗定市“八五”普法规划，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实施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健全以“谁执法谁普法”为主的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重点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大法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严格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健全网络执法体制机制，依法规范互联网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健全青少年教育引导、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实施、监督和保障体系，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依法预防、坚决打击遗弃、虐待、性侵、霸凌未成年人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收养制度体系。依法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有效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从源头、治未病推动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完善预防性制度规范。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对口管理各行业专业性专业性的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应用，优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配备，发挥综合中心、人民法

庭、检察室、派出所、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基层法治机构依法及时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加强诉源治理，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推动品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专业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0. 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提升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制定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全面实施我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加强实体、语音、网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统筹调配服务资源，打造符合罗定发展实际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体系，巩固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普及化、平台融合一体化，加快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深入推进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法律服务行

业专项治理，提升行业公信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2.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助推“云浮智慧治理云图”建设，推进法治广东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找准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的结合点发力点，巩固拓展我市“大数据+”“微网格+”等治理模式，依法推动完善社会治理格局、防范社会风险、提高平安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切实加强执法、司法、法治工作者三支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研究建立政法机关政治督察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强化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完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6. 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推动在市场化国际化程度高、法律需求大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领导班子中配备法律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分类建立我市法治人才库，建立健全高校、研究机构与法治工作机关之间以及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向交流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